

证券代码：832284

证券简称：贝达化工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贝达化工

股票代码：832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京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29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京华
贝达化工	指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何京华 12 月 8 日减持 160,000 股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何京华本次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何京华

国籍：中国香港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有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所任职单位的主要业务：农药及中间体的进出口及技术服务

所任职单位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A 座 707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是贝达化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鲁杰的妻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京华
股份名称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557,375
占公司总股比例	20.71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70,343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87,032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例的日期	2017-12-8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何京华经与交易对手方充分协商后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60,000 股。本次交易系交易双方按照对公司股价一致认同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自主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贝达化工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京华持有公司 4,557,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1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70,34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87,032 股。

何京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贝达化工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 股，有限售流通股 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京华持有公司 4,397,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34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7,032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何京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何京华本次减持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国家部门的批准及董事会批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经何京华签字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的原件备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京华

2017年12月1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A 座 707
股票简称	贝达化工	股票代码	832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京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557,375 股，持股比例：20.7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0,000 股 变动比例：0.727% 变动后持股数量：4,397,37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9.98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京华

2017年12月11日